基本规则

2025 年 3 月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

v13.4

本文件由英文翻译而成，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为准。

FTSE RUSSELL
An LSEG Business

lseg.com/en/ftse-russell

目录

第一部分 导言 3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5
第三部分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7
第四部分 股票国家纳入标准 9
第五部分 纳入标准 10
第六部分 合资格证券的筛选 11
第七部分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16
第八部分 审核之外的纳入 20
第九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23
第十部分 股息处理 25
第十一部分 行业分类标准 26
第十二部分 编制和计算方法 27
附录 A 合资格的交易所和市场板块 28
附录 B 合资格的证券类别 33
附录 C 计算时间表 37
附录 D 国家的添加和剔除 39
附录 E 国家分类 41
附录 F 国家指数 42
附录 G 富时罗素中国股票概述 43
附录 H 指数状态 44
附录 I 更多信息 45

第一部分
导言

1. 导言

1.1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

1.1.1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涵盖 49 个不同国家/地区的证券，分为“发达”、“先进新兴”和“次级新兴”三大区段。在本基本规则中，提及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时将包含：

- 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大盘、中盘和小盘）
- 富时环球指数系列（大盘和中盘）
- 富时全球指数系列（大盘和中盘 - 仅发达和先进新兴市场）
- 富时全球小盘股指数系列（小盘）
- 富时全球微盘股指数系列（微盘）
- 富时全球小盘/微盘股指数系列（小盘和微盘）
- 富时全球总市值指数系列（大盘、中盘、小盘和微盘）

1.1.2 指数的计算根据以下各维度分级：

- 地域（全球、区域、国家）
- 国家分类（发达、先进新兴、次级新兴）
- ICB（行业分类基准）产业
- ICB 行业
- 基于 ICB 分类组合的其他行业指数（适用于选定区域和国家）

本指数系列中的部分指数将根据以下变量被计算：

- 市值和总回报指数。
- 基于特定预扣税率计算的净总回报指数（见第十部分）。
- 以基础货币（USD）以外的其他货币计算的指数。
- 货币对冲指数。
- 权重上限指数；详细信息请参阅“富时罗素权重上限方法”指南。
- 成分股规模范围——大盘、中盘、小盘和微盘股指数。关于大盘、中盘、小盘和微盘股指数的细分详情，请查阅第七部分。
- 全球、区域和单一国家指数。

– 行业指数。

– 也将计算价值和增长指数，但采用另外的基本规则。

– 还提供没有外资所有权限制的国内指数。

– 更多客户定制指数亦可根据需求计算，包括产业、国家和行业剔除指数。部分指数基于实时计算并发布。

– 所有指数均以美元和当地货币计算。指数价值也以欧元、英镑和日元发布。

计算和统计程序的全部技术详情包含在本基本规则的附录和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计算方法指南以及针对市值加权指数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均由富时罗素提供。

1.2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在设计中未考虑 ESG 要素。

1.3 富时罗素

富时罗素（FTSE Russell）是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法兰克罗素公司、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时固定收益欧洲有限公司）、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路孚特有限公司和 Beyond Ratings 有限公司的商号名称。

1.4 指数目标和用途

1.4.1 指数和指数统计旨在反映指数定义下的投资市场，并促进对此类市场的详细分析。

1.4.2 富时罗素特此告知本指数系列用户，可能存在某些情况（包括不受富时罗素控制的外部事件）导致指数系列需要变更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本指数系列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本指数系列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该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应对指数的变更或停止的可能性。

1.4.3 指数用户若意欲追踪本指数系列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系列的产品，应先在投资其或其客户资产前，评估指数方法的优缺点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咨询。无论是否出于疏漏或其他原因，富时罗素均不会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及/或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不准确之处，及/或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序的不恰当使用和误用，及/或

– 当中指数或任何成分股资料的不准确之处。

1.5 IOSCO

1.5.1 富时认为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符合 IOSCO（国际证监会组织）于 2013 年 7 月发布的金融市场基准原则。

具体详情可访问 www.iosco.org。

富时罗素针对 IOSCO 原则的合规声明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OSCO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2. 管理职责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

2.1.1 富时为本指数系列的基准管理人[1]。

2.1.2 富时将负责本指数系列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根据本《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权重；
- 定期对本指数系列进行指数审核，且根据审核结果和本《基本规则》的规定实施变更；
- 对持续维护过程中以及定期审核时实施的成分股权重变化进行公布；
- 对当中的指数进行宣传。

2.2 富时罗素外部咨询委员会

2.2.1 为向富时罗素提供建议和指导，富时罗素成立了以下外部咨询委员会：

- 富时罗素亚太区股票咨询委员会
- 富时罗素欧洲、中东和非洲区股票咨询委员会
- 富时罗素美洲区股票咨询委员会
- 富时罗素股票国家分类咨询委员会
- 富时罗素行业分类咨询委员会
- 富时罗素政策咨询委员会

2.2.2 富时罗素外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富时罗素网站，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Terms of Reference

[1]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洲基准条例）以及《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2.3 基本规则的修订

2.3.1 本《基本规则》须由富时罗素定期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其继续恰当地反映本指数系列的目标。任何对本《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建议都将咨询富时罗素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富时罗素指数治理委员会将对通过这些咨询得到的反馈意见加以考量。

2.3.2 根据关于富时罗素股票指数系列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若富时罗素认定本《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明确地适用于某事项决策时，则任何决定应尽可能遵循《原则声明》中的规定。做此决定后，富时罗素应当尽早将之告知市场。任何该等处理将不被视为对本《基本规则》的例外或改变，也不可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富时罗素将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规则，以使其更加清楚明晰。

第三部分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3.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3.1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计算方法指南

该指南旨在解释如何计算指数，从而方便用户复制指数以支持其投资和交易活动，并帮助用户了解影响指数表现的要素。

FTSE_Global_Equity_Index_Series_Guide_to_Calc.pdf

3.2 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3.2.1 如需详细了解因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3.3 关于富时罗素股票指数系列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基本规则》却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所以当后者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情况时，富时罗素将参考包含富时罗素编制指数理念的《声明原则》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原则声明》每年接受一次审核。任何由富时罗素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给富时罗素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然后再由富时罗素的指数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原则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Statement_of_Principles.pdf

3.4 查询、投诉及上诉

成分股或潜在成分股公司（或代表该公司行事的专业顾问）、国家级别的组织或十人以上来自不同组织、行使专业能力的指数用户团体可对富时罗素的决定提出上诉。

富时罗素的投诉程序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Benchmark_Determination_Complaints_Handling_Policy.pdf

富时罗素的上诉程序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Appeals_Against_Decisions.pdf

3.5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3.5.1 关于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_Policy_for_Trading_Halts_and_Market_Closures.pdf

3.6 客户无法在某市场交易或无法交易某证券时的指数政策

3.6.1 关于富时罗素详细的指数处置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_Policy_in_the_Event_Clients_are_Unable_to_Trade_a_Market_or_a_Security.pdf

3.7 富时罗素对受制裁指数成分股的处置

本文档列出了曾经或当前被制裁（包括限制或禁止交易或持有指定上市证券）的富时罗素指数成分股。针对指数中受制裁的成分股，将按照《富时罗素指数政策指南》“若客户无法在某市场交易或无法交易某证券”第 2.3 条“实施限制对外国司法管辖区投资的制裁”进行处置。

FTSE_Russell_Treatment_of_Sanctioned_Index_Constituents.pdf

3.8 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

3.8.1 若发现任何不准确之处，富时罗素将遵循《富时罗素指数重新计算指南》中规定的步骤确定是否应对指数或指数系列进行重新计算和/或是否重新发行相关数据产品。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用户将被以合适的媒介通知。

如需进一步查阅富时罗素的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文件，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富时罗素网站或联系 info@ftserussell.com。

Recalculation_Policy_and_Guidelines_Equity_Indices.pdf

3.9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3.9.1 关于富时罗素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Policy_for_Benchmark_Methodology_Changes.pdf

3.10 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

3.10.1 为管理好旗下指数，富时罗素采用了一个囊括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在内的管治框架。该框架包含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线防御风险管理框架，旨在确保符合 IOSCO（国际证监会组织）金融市场基准原则[2]、欧洲基准条例[3]和英国基准条例的要求[4]。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_Russell_Governance_Framework.pdf

3.11 实时状态定义

3.11.1 针对实时计算的指数，请参阅下方指南以了解详细的实时状态定义：

Real_Time_Status_Definitions.pdf

[2]“IOSCO 金融市场基准原则最终报告”，FR07/2013 年 7 月 13 日
[3]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
[4]《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

第四部分

股票国家纳入标准

4. 股票国家纳入标准

4.1 分类类别

4.1.1 富时将其全球指数中包含的国家分为以下三类：发达、先进新兴和次级新兴。富时采用一套标准来评估每个类别的市场状况和最低标准，以便相应国家和市场达到被纳入该类别的资格。最低标准按照从次级新兴到先进新兴、从先进新兴到发达的顺序逐级提高。每个国家将根据其所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被纳入相应类别。富时对其全球指数中包含的所有国家和正在被考虑纳入的国家实施年度审核。请参阅附录 E，查看各类别当前所含的国家列表。

也可参考以下链接：FTSE Equity Country Classification

4.1.2 为被纳入“发达”、“先进新兴”或“次级新兴”市场，任何国家必须满足“富时市场质量”矩阵中所列的各类别标准，且其证券必须满足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资格门槛的最低可投资市值和证券数量要求。如需进一步详情，可查看以下文件：FTSE Equity Country Classification Process

4.2 国家审核流程

4.2.1 富时对其全球指数中包含的所有国家和正在被考虑可能纳入的国家实施年度审核。已经在指数中的国家将依据每个类别的最低标准进行评估，在被重新分类或从指数中剔除之前，其将被列入“观察名单”。对未入选指数的国家，其将根据每个类别的最低标准接受评估，并在适当情况下被添加至观察名单中，以备将来可能被纳入其中一类。在进行年度审核时，富时将向富时罗素股票国家分类咨询委员会咨询。每年 3 月和 9 月，富时都会发布一份受监测国家的观察名单，以展示其可能的升级或降级情况。

该流程的详细说明可见于以下文件：FTSE Equity Country Classification Process

4.2.2 富时会在每年 9 月份发布其年度审核结果。若任何国家的所属类别发生任何变化，富时通常会至少提前六个月发出通知。

4.2.3 国家被添加至指数的时间可在事先公告后的任何时间点。

4.2.4 新的区域指数可在事先公告后随时添加。

4.2.5 新增国家下的公司将根据相应半年度区域审核和事先公告后实施的任何变更接受审核。

4.2.6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当前的合资格国家和市场可见于附录 A。

4.3 指数纳入标准

4.3.1 一旦某个国家达到要求的标准，它将有资格被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以及当中的国家指数。

4.3.2 现有的国家指数将保留在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而代表该国家的任何合资格成分股也将仍保留在指数中，或直到该市场被重新分类为边缘市场。

4.3.3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当前计算的国家指数可见于附录 F。

第五部分

纳入标准

5. 纳入标准

5.1 公司纳入标准

5.1.1 以下公司将被视为不具备纳入资格：

– 业务是持有股票和被行业分类基准归为“封闭式投资”（30204000）和“开放式和杂项投资工具”（30205000）的其他投资（例如投资信托）的公司。

– 有限责任合伙公司（LLP）、有限合伙公司（LP）、业主有限合伙公司（MLP）、有限责任公司（LLC）和商业发展公司（BDC）。

如果合订单元中包含合资格证券和不合资格证券（例如非股权或投资信托结构），则该单元将不符合纳入条件。

5.2 证券纳入标准

5.2.1 富时罗素会定期审核每个国家所包含证券的类别。

附录 B 显示了合资格国家当前的合资格类别列表。

5.2.2 完成转换之前，可转换优先股和可转换贷款股票将不获纳入。

5.2.3 如果某公司同时有存托凭证（DR）和相关股票上市，相关股票将被考虑纳入指数，前提是其达到所有资格标准。只有当标的股票未能通过流动性测试，但 DR 本身通过该测试且在与标的股票类似时区的地区交易所上市交易时， DR 才会被考虑纳入指数。为免生疑，若公司只有 DR 上市，该 DR（非中国 N 股）将不具备被纳入指数的资格。

第六部分

合资格证券的筛选

6. 合资格证券的筛选

合资格证券在被添加到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之前必须通过以下筛选。

6.1 最低投票权

6.1.1 拥有发达市场国籍的公司（关于发达市场的国家列表，请参阅附录 E），其公司投票权中的 5%以上（将所有权益证券合计，包括未上市或未交易的证券（若可识别））必须掌握在不受限制的股东手中，否则该公司将不符合指数纳入资格。在涉及最低投票权的审核中，作为“无投票权”或仅提供法定最低权利的股票将被视为没有投票权。新兴市场证券不受此要求约束。

最低投票权限制常见问题与解答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Minimum Voting Rights Hurdle FAQ

6.1.2 某公司掌握在公众手中的投票权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frac{\text{根据富时罗素自由流通量定义确定的不受限制股东持有的投票数量}}{\text{所有具投票权的公司证券的已发行股份赋予的总票数，包括并未获准在受监管场所交易的证券}}$$

例如，A 公司有 1 亿股 A 类上市股票，每股拥有一票投票权，自由流通比例为 65%。该公司还有 3 亿股非上市 B 类股票，每股的投票权规定为 10 票。

为评估该公司的 A 类上市股票是否拥有要求的 5%以上投票权，应如下计算：

$$\frac{\text{6,500 万（即 1 亿 A 类股投票权} * \text{65\%自由流通量）}}{\text{31 亿（即 1 亿 A 类股投票权} + \text{30 亿 B 类股投票权）}}$$

$$= 2.097\% \text{ 公司投票权由公众持有}$$

请注意：为免生疑问，如果具有双重股权结构的英国公司拥有特定的加权投票权（SWVR）股票，在计算其最低投票权比例时，这些 SWVR 股票通常被视为每股拥有一票投票权。 但是，如果富时罗素得知该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触发了针对所有事项的投票权增加，根据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定义的 SWVR 指南，计算时应采用增加的投票比例。

6.2 可投资权重筛选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成分股根据自由流通量和外资所有权限制进行调整。

A. 初始权重

除非证券的可投资市值超过其所在区域纳入百分比水平的 10 倍（见规则 7.6.2），否则自由流通比例为 5%或以下的证券被排除在指数之外。

关于自由流通量限制的详细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ree_Float_Restrictions.pdf

B. 外资所有权限制

富时罗素的指数编制方法考虑了政府、监管机构或公司章程对外国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的限制。

如需进一步了解外资所有权限制，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oreign Ownership Restrictions and Minimum Foreign Headroom Requirement.pdf

C. 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最低比例要求

富时罗素将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的剩余可投资持股数量在该公司的外资所有权限制（FOL）中所占的百分比定义为“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即（FOL-外资持股）/FOL。

例如，若一家公司的外资所有权限制为 49%，如果该公司股份的 39%被境外投资者持有，则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将为 20.41%，即(49%-39%)/49%。

如需进一步了解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最低比例要求，请访问以下链接：

Foreign Ownership Restrictions and Minimum Foreign Headroom Requirement.pdf

6.3 流动性筛选

6.3.1 每只证券将在 3 月和 9 月通过计算其日交易量的月度中位数，每半年接受一次流动性测试。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参阅“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 - 中位数流动性测试计算方法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Guide_to_Calculation_Methods_for_GEIS_Liquidity.pdf

6.3.2 股价过高可能导致现有成分股无法通过流动性筛选。因此，如果多线上市的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现有成分股的其中一只合资格证券未能通过半年度流动性筛查，只要其在半年度审核截止日期满足以下条件，其将被继续留在指数内：

– 未达到筛选条件的证券价格高于每股 2 万美元，或其可投资市值高于 2000 亿美元。

– 未达到筛选条件的证券可以不受限制地转换为合资格证券

– 各线上市的证券继续通过所有其他指数资格筛选

6.4 监管股票筛选

6.4.1 受证券交易所监管且已被分配至以下任一板块的股票将不符合纳入指数的条件。如果现有成分股被分配到不合资格的监管板块，则通常会在下一次季度审核时从指数中剔除，并且仅在剔除后 12 个月后才会重新被考虑是否重新纳入，前提是其不再受到监管。就纳入指数资格而言，其将被视为新股票。

国家	交易所	板块
中国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别处理（ST）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希腊	雅典证券交易所	受监管特别板块
印度	孟买证券交易所	分级监管措施（GSM）
	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	观察名单板块

国家	交易所	板块
马来西亚	大马交易所	PN17
波兰	华沙证券交易所	警示名单
新加坡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观察名单
韩国	韩国交易所	监管发行
中国台湾	台湾证券交易所	改变交易方法
	台北交易所	
泰国	泰国证券交易所	根据泰国证券交易所证券退市条例第 9（6）条，可能面临退市的公司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证交所	观察名单
阿联酋	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 迪拜金融市场	第二类审查 B 类审查

对于成分股证券，将基于截至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季度已发行股本和自由流通量截至日的数据进行监管测试。

对于非成分股证券，将基于截至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审核截止日的数据进行监管测试。

在审核公告日之后但在指数审核生效日之前被分配到上述板块的证券将根据具体情况接受评估，这通常可能导致预定的指数审核增加；在接下来的审核中也将不再实施可投资权重和已发行股本方面的变动。

6.4.2 在指数的定期审核中，如果拟议或现有成分股落入以下不合资格的监管板块类别，则将适用暂停政策的指导原则，即对该股票的原定变更通常将按照《富时罗素指数关于交易暂停和市场关闭的政策》中第 4.2 节的规定予以推迟。

- 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观察名单板块下的标准 10
-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的受处置证券
- 泰国证券交易所市场监管措施名单上的第 2 或第 3 级证券

举例说明，如果某家公司通过定期审核被计划添加至指数，但在审核当月的第三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四根据标准 10 被纳入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的观察名单板块，则对该公司的添加将推迟至其根据标准 10 被从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观察名单中删除后。如果该公司在其他方面继续符合资格，则对其的添加将于审核生效日后实施，并于 T+5 日提前通知。

有关因未通过具体资格筛选而被剔除的证券名单，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russell-Index-constituents-deleted-for-failing-specific-eligibility-screens.pdf

6.5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外国控股公司问责法案》（HFCAA）

6.5.1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通过了《外国控股公司问责法案》（HFCAA），自 2021 年 12 月起生效。HFCAA 要求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有能力对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进行独立审计。连续两年（根据年度申报）不遵守 HFCAA 将导致不合规的证券被从美国证券交易所退市。该“连续两年”的时间限定自 2022 年 12 月引入，最初为“连续三年”。不遵守 HFCAA 的证券将被 SEC 列入“确定摘牌名单”。

如果证券被 SEC 列入“确定摘牌”名单，将适用以下处置：

6.5.2 对在本地上市的指数成分股的处置

– 针对在美国上市的指数成分股，若其同时在本地上市，则在至少提前四周发出通知的前提下，在下一次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季度审核时将由美国上市转为本地上市。本地上市无需通过指数流动性资格筛查。

“本地上市”被定义为在以下证券交易所上市：

– 香港联合交易所（HKEX）- 指定为中国 P 股

– 新加坡交易所（SGX）- 指定为中国 S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SSEC）- 指定为中国 A 股

若被包括在互联互通名单上，则有资格被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

– 深圳证券交易所（SZSE）- 指定为中国 A 股

若被包括在互联互通名单上，则有资格被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

6.5.3 对未在本地上市的指数成分股的处置

– 针对在美国上市的成分股，若尚未在本地上市但当地证券交易所已经公开宣布其将在本地上市的确认上市日期，则该成分股将被保留至当地上市后的开始交易日期，之后在至少提前四周发出通知的前提下，该美国上市证券将在随后的季度审核中转为本地上市。本地上市无需通过指数流动性资格筛查。

  为避免这类在美上市证券被从富时罗素指数中剔除，本地上市后必须在不合规的第二年之前至少四周开始交易。为免生疑问，举例来说，如果 SEC 预期在 2025 年 3 月 1 日之前报告第二年的不合规情况，则本地上市证券必须在 2025 年 2 月 1 日之前开始交易，并且该美国上市证券必须在 SEC 预期报告日期之前转换为本地上市，且至少提前 T+5 天发出通知。

– 如果在美国上市的指数成分股没有在本地上市，则该指数成分股将自该证券被添加到 HFCAA“确定摘牌”名单之日起在富时罗素指数中保留三个月，以给当地证券交易所留出时间对已确定的本地上市进行公开宣布。如果三个月后，当地证券交易所未发布公告确认本地上市日期，则在至少提前四周发出通知的前提下，该美国上市指数成分股将在下个季度审核时被剔除。

未在本地上市的美国上市指数成分股自被确定列入 HFCAA“确定摘牌”名单到三个月后被剔除之间，任何导致该指数成分股指数份额增加的自愿公司行为，以及因指数审查导致的任何规模区段变化将不会反映在富时罗素指数中。

如果在美国上市的指数成分股被从富时罗素指数中剔除后其本地上市证券开始交易，则就纳入指数资格而言，其将被视为新股票。

– 若在美国上市的指数成分股因 HFCAA 被剔除出富时罗素指数，但在第二次测试期因符合 HFCAA 而被保留在美国上市，则该成分股在被从 SEC“确认摘牌”名单除名后的 12 个月之后将被重新考虑纳入指数。就纳入指数资格而言，其将被视为新股票。

– 任何确认被列入 SEC“确定摘牌”名单的在美上市非成分股，在其被 SEC“确定摘牌”名单除名后的 12 个月之后，才有资格被考虑纳入富时罗素指数。

如需进一步了解 HFCAA 在富时罗素指数中的实施情况，请参阅《外国控股公司问责法案》（HFCAA）更新版常见问题。

6.6 交易筛选

6.6.1 在过去一年（截至并包括审核截止日）有 60 个或更多交易日没有交易的现有和非成分证券将不符合被纳入指数的资格。常规/临时性市场假期和计划外的闭市不计入总数；其他情况下，将不考虑证券没有交易的原因。如果证券的交易时间尚不足一整年，则 60 天期限将根据其上市以来经过的可交易天数按比例确定。 请注意：

– 所有标准交易日都将包含在计算内（周五和周日视情况而定）

– 临时性非标准交易日将不计入计算内（例如周六临时交易将不予考虑）

– 如果需要按比例计算，则将使用上一年度截至并包括审核截止日标的市场的可交易天数作为计算的基础。例如，ABC 市场在截至审核截止日的年度期间有 253 个可交易天数；因此，如果自上市以来有 23.7%（60/253）或更多的可交易天数没有交易，则该证券将不符合资格。

– 因此筛选被剔除出指数的证券只有在被剔除 12 个月后才会被重新考虑纳入。就纳入指数资格而言，其将被视为新股票。

第七部分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7.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7.1 指数区域和审核

7.1.1 出于审核目的，我们将所有国家按区域划分（详见下文）。对每个区域的审核每半年进行一次，详情如下。

待审核区域	审核日期	数据截取日期
亚太（中国和日本除外）[5]	3 月份半年度	12 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
中国[2]	9 月份半年度	6 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
欧洲发达市场		
欧洲新兴市场		
日本		
拉丁美洲		
中东和非洲		
北美		

注意：针对第七部分和第八部分，新兴市场指的是先进新兴市场和次级新兴市场。

7.2 指数审核

7.2.1 区域审核在 3 月份和 9 月份每半年进行一次，根据截至 12 月份和 6 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时的数据对国家进行审核（针对任何单个国家，当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是星期六或星期日时，数据将取星期六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因定期审核而导致的任何成分股变动将在三月和九月第三个星期五收市后实施，即下星期一生效。

7.2.2 审核流程旨在反映自上次审核以来的市场走势并尽量减少变动。

7.3 审核流程

区域池

7.3.1 “区域池”通过选择所有合资格的公司（根据附录 A 和 B）构成，这些公司被各自分配有全球指数中国家的国籍。

富时全球指数中的所有证券均根据“国籍声明”中规定的规则分配了国籍。如需进一步了解此方面的信息，可使用以下链接访问：

Determining_Nationality.pdf

[5]自 2019 年 3 月份的半年度审核开始，不同类别的中国股票将分别作为独立区域接受审核。
通过 2019 年 3 月份半年度指数资格标准的中国 A 股将于 2019 年 6 月起被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前提是这些股票继续出现在陆股通名单上

7.3.2 按照总市值（已发行股本*价格）对公司进行估值、对多线上市的证券进行分组，并按照总市值对公司（非证券）进行排名（受权重限制的公司将根据其全部上限市值排名——见规则 7.3.4）。

– 公司的总市值将包括任何在指数审核截止日期前已上市*和符合《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规定的富时罗素股票发行规则的已发行股票，该指南可使用以下链接访问：

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请注意，在确定用于计算中国公司总市值的 A 股总数时，将使用可交易 A 股、不可交易 A 股和非流通股（如适用）的相加总和。

– 已上市但不构成公司当前已发行股本的股份，例如库存股和待向雇员计划发行的股份，将不包括在总市值的计算内。

7.3.3 通过汇总区域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公司的总市值来计算区域池的总市值。

7.3.4 任何公司的总市值若超过区域池总市值的 10%，则其占比将被限定为 10%。如果没有公司涉及权重限制，则将按照规则 7.3.1 定义 100%区域池；否则 100%区域池将通过汇总该区域内所有合资格公司的上限总市值重新计算。

7.3.5 在整个审核过程中，公司的所有合资格证券将始终保持捆绑状态；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而非单个证券）被分配到大盘、中盘或小盘（见规则 7.6）。

指数池

7.3.6 “指数池”将通过对每个区域池内所有公司的总市值（受权重限制的公司将根据其上限市值排名）进行降序排列来定义。区域池权重前 98%的股票将入选并构成指数池。

7.4 合资格证券的筛选

将按照第六部分详述的规则筛选出合资格证券。

7.4.1 附录 B 中列出的所有中国股票类别都将作为中国区域审核的一部分接受审核。通过指数纳入筛选的中国 A 股将被选为富时中国 A 股指数的成分股。

7.4.2 陆股通筛选：在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和 12 月份的季度审核中，陆股通名单（北上中国互联互通计划买卖名单）上的富时中国 A 股指数成分股将被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并构成富时中国 A 股互联互通指数。此筛选的截止日期是审核月份第三个星期五四周前的星期四收盘时。举例而言，2019 年 12 月审核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请注意：排名的截止日期应始终与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审核截至日期保持一致。

7.5 多线上市

如果某家公司多线上市，只要各条线均通过指数资格筛选，则所有条线将均被纳入并单独定价。

如果存在固定赎回且将在已知的未来日期支付，则所有部分支付的股权类别均将在全部支付的基础上定价。在任一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的未来赎回将在部分支付的基础上定价。

7.6 指数成分股的审核

7.6.1 为减少变动，对现有和潜在成分股设有一系列“缓冲区”，以确定大盘、中盘和小盘之间的分界点——下表详细列出了各缓冲区。除了以百分占比分界，新成分股还必须达到分配给每个特定区域和指数区段（富时环球指数和富时全球小盘股指数）的纳入和剔除水平基点。这些纳入和剔除水平详见规则 7.6.2。

	变动范围（基于指数池）	
	纳入资格	剔除资格
大盘	68%	72%
中盘	86%	92%
小盘	98%	101%

注意：指数池的 101%大约为区域池的 99%。

针对 3 月份和 9 月份的半年度审核，上述门槛将根据成分股在指数审核截止日（即 12 月和 6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市值计算；针对 6 月份和 12 月份的季度审核，将根据上一次半年度审核时经调整的指数进行计算，以反映区域指数自其上一次半年度审核至 IPO 截止日（即分别为 4 月和 10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的表现。

7.6.2 根据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所有区域的可投资市值，确定指数增减和其他变化的纳入和剔除百分比水平，每季度根据市值/IPO 截止日（针对 3 月份和 9 月份的半年度审核，分别为 12 月和 6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针对 6 月份和 12 月份的审核，分别为 4 月和 10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进行计算，如下所示。这些百分比基于各区域的小盘股指数。单个证券将根据所在区域的水平接受测试。

区域	纳入* （新股票）	剔除 （当前股票）
欧洲发达市场 北美	0.02%	0.005%
亚太（中国和日本除外） 日本	0.05%	0.01%
中国（A 股、B 股、H 股、N 股、P 股、红筹股和 S 股）	0.1%	0.02%
拉丁美洲 中东和非洲	0.50%	0.20%
欧洲新兴市场	1.00%	0.20%

自 2023 年 3 月份的半年度审查起，将对所有区域审核引入分别为 1.5 亿美元和 3000 万美元的最低可投资市值纳入和剔除水平。例如，如果使用上述百分比例计算的纳入水平为 9000 万美元，则相应的纳入水平将被设定为 1.5 亿美元。同样，如果使用上述百分比例计算的剔除水平为 2500 万美元，则相应的剔除水平将被设定为 3000 万美元。

*请注意，如果某个市场的国家分类状态发生变化，或现有市场（例如中国 A 股）的纳入要素增加且此等改变将分批实施，则该市场在完成变更后的可投资权重将被用于在季度和半年度审核中计算区域的可投资总市值。

7.6.3 当前未入选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公司：

- 若总市值排名达到或高于指数池的前 68%、总市值权重超过当前所在区域环球指数的 0.04%且可投资市值高于规则 7.6.2 中规定的相应区域纳入百分比水平，则公司将被纳入被审核区域的大盘股指数。
- 若总市值排名低于指数池的前 68%但位于前 86%之内、总市值权重超过当前所在区域环球指数的 0.04%且可投资市值高于规则 7.6.2 中规定的相应区域纳入百分比水平，则公司将被纳入被审核区域的中盘股指数。
- 若总市值排名低于指数池的前 86%但位于前 98%之内、总市值权重低于当前所在区域 环球指数的 0.04%且可投资市值高于规则 7.6.2 就纳入指数资格而言，其将被视为新股票中规定的相应区域的纳入百分比水平，则公司将被纳入被审核区域的小盘股指数。
- 如果证券的可投资市值超过 2500 万美元*，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该证券将被纳入微盘股指数：
  - 指数审核应用规则 7.6.1 之后，公司按总市值计算位于指数池前 98%之外；或者
  - 指数审核应用规则 7.6.2 之后，证券的可投资市值低于小盘股指数纳入水平，且公司的总市值位于指数池的前 92%之外。

  *指数经全球微盘股价格指数调整。

7.6.4 现有成分股：

- **大盘**成分股的排名若位于规则 7.3 所述的前 72%之内，则其将继续保留在大盘股指数。若排名位于指数池的前 72%至 92%之间，其将被移至中盘股指数。若排名位于指数池的前 92%以外但 101%以内，其将被移至小盘股指数。若总市值排名低于指数池的 101%，或可投资市值权重低于规则 7.6.2 中相应区域的剔除百分比水平，其将被从指数中剔除。
- **中盘**成分股的排名若位于规则 7.3 所述的前 68%之内，则其将被移至大盘股指数。若排名位于指数池的前 68%至 92%之间，其将继续保留在中盘股指数。若排名位于指数池的前 92%以外但 101%以内，其将被移至小盘股指数。若总市值排名低于指数池的 101%，或可投资市值权重低于规则 7.6.2 中相应区域的剔除百分比水平，其将被从指数中剔除。
- **小盘**成分股的排名若位于规则 7.3 所述的前 68%之内，则其将被移至大盘股指数。若总市值排名位于指数池的前 68%至前 86%之内且总市值权重高于当前所在区域环球指数的 0.04%，则其将被移至中盘股指数。若总市值排名低于指数池的 86%，或总市值权重低于当前所在区域环球指数的 0.04%但位于指数池的 101%以内，其将继续保留在小盘股指数。若总市值排名低于指数池的 101%，或可投资市值权重低于规则 7.6.2 中相应区域的剔除百分比水平，其将被从指数中剔除。
- **微盘**成分股的排名若位于规则 7.3 所述的前 68%之内，则其将被移至大盘股指数。若总市值排名位于指数池的前 68%至前 86%之内且总市值权重高于当前所在区域环球指数的 0.04%，则其将被移至中盘股指数。若总市值排名低于指数池的 86%，或总市值权重低于当前所在区域边环球指数的 0.04%但位于指数池的 98%以内，其将被移至小盘股指数。如果微盘证券的可投资市值低于 2000 万美元*或达到以下任一条件，则其将被排除在指数之外：
  - 指数审核应用规则 7.6.1 之后，公司按总市值计算位于指数池前 98%之内；或者
  - 指数审核应用规则 7.6.2 之后，证券的可投资市值高于小盘股指数纳入水平，或公司按总市值计算位于指数池的前 92%之内。

  *指数经全球微盘股价格指数调整。

第八部分

审核之外的纳入

8. 审核之外的纳入

8.1 “快速纳入门槛”的定义

A. **大盘股指数纳入水平** - 根据规则 7.3 中的规定，总市值在所在区域的排名完全位于指数池前 68%的最小公司的总市值。

B. **中盘股指数纳入水平** - 根据规则 7.3 中的规定，总市值在所在区域的排名完全位于指数池前 86%的最小公司的总市值。

8.1.1 自由流通比例为 5%或以下的证券的可投资市值必须超过区域纳入百分比水平的 10 倍（参见规则 7.6.2），才有资格被考虑快速纳入。 此类证券将被分配到大盘股指数。

自由流通比例超过 5%的证券的可投资市值必须同时达到公司层面的总市值门槛和证券层面的可投资市值门槛，才有资格被考虑快速纳入。

– 总市值门槛被确定为中盘股指数纳入水平的 1.5 倍（见规则 8.1B）。

  例如，如果中盘股指数 86%的纳入水平为 100 亿美元，则公司层面的总市值门槛将为：100 亿美元*1.5 倍=150 亿美元

– 可投资市值门槛被确定为中盘股指数纳入水平的 0.5 倍。

  例如，如果中盘股指数 86%的纳入水平为 100 亿美元，则证券层面的可投资市值快速纳入门槛将为：100 亿美元*0.5 倍=50 亿美元。

  如果证券同时通过了总市值和可投资市值测试，则在总市值达到大盘股指数纳入水平（见 8.1A）的情况下，其将被分配至大盘股指数，否则将被分配到中盘股指数。

注：

A. 为评估快速纳入资格，只有在首次公开募股（IPO）时发行的股份将被纳入可投资市值的计算；如果符合资格，则仅发行股份将被纳入指数计算中。

B. 在评估潜在 IPO 被快速纳入的可投资权重时，富时罗素将限制所有仅向国内散户投资者开放的股票。在随后的审核中，将评估这些仅面向国内散户投资者股票的自由流通量。此外，任何持有所发行股票的激励措施都将限制这些股票的自由流通，直至激励措施到期。

C. 如果 IPO 招股说明书明确禁止外国投资者参与 IPO，则不会对该 IPO 进行快速纳入评估。例如，通过互联互通机制参与中国 A 股的 IPO 将在下一次指数审核时就其指数资格接受评估，但须符合规则 8.1.3 B 中详述的要求。

D. 作为绿鞋（超额配股权）和锁定股份发售的股份将被排除在可投资市值计算之外，并且在快速纳入时被排除在指数计算之外。

8.1.2 快速纳入水平将在 3 月份和 9 月份的半年度审核时使用 12 月份和 6 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数据进行设定，指数将分别调整至 1 月和 7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以反映各区域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的表现，并将由富时罗素发布。

6 月份和 12 月份的快速纳入水平将分别调整至 IPO 截止日（即 4 月和 10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以反映各区域富时全球全盘指数系列的表现；更新后的数据将由富时罗素发布。

请注意：如果上述截止日期为非交易日或周六/周日，则将使用其前一个交易日的数据。

8.1.3 若公司（无论是否为现有成分股）首次公开发行新的股权证券，则该证券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就有资格被快速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

A. 新股权证券（IPO）在满足资格标准和除流动性筛选之外的筛选标准时，若其以首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总市值和可投资市值高于所在区域的快速纳入门槛，则其将有资格被快速纳入（见规则 8.1.1）。新证券的添加将于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实施。交易日指的是周一至周五，不包括周六和周日的交易。若第五个交易日恰好在指数审核当周，则将在审核生效日同时将合资格的快速纳入证券添加到指数中。

B. 不符合立即快速纳入指数的新股权证券（IPO）将在下一次审核中重新被考虑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但是，对于在 3 月份和 9 月份半年度审核之外的季度审核中纳入，其在 IPO 截止日收盘时的公司总市值必须：

– 等于或高于规则 7.6.1 和 7.6.2 规定的纳入水平。

– 高于规则 8.1.2 规定的富时全球微盘纳入水平。

– 并且，必须符合规则 6.2 和 0（包括 3 个月交易记录的最低要求）。

中国 A 股不符合快速纳入指数的条件，将在下次审核时被考虑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前提是其在陆股通名单下交易并达到各项资格和筛选。

C. SPAC IPO

如果某家未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收购了一家目标公司，成为合资格的公司结构，并提交了 IPO 登记声明和材料，则就纳入指数而言，该公司将被视为 IPO。

通过 de-SPAC 交易进行 IPO 的美国合资格公司只有在规定的最长锁定期到期后才会被考虑。在规定的数据截止窗口内规定的最长锁定期满后，将在季度审核时对之前的 SPAC 进行评估。

D. 股份化

若发生股份化变更，即新合资格证券的全部自由流通量在上市后立即转移给私人股东，则该证券的添加将在交易开始后推迟一个月——前提是在此期间有能够证明的足够流动性（如规则 0 中的定义）。

E. 新的合资格证券，例如转移到合资格市场的非成分股，将在下一次半年度审核中接受纳入资格审核。

F. 可变、尽力承销和直接上市的 IPO*将不被考虑快速纳入，因为富时罗素将：

– 无法确认其是否已满足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且

– 无法出于指数计算目的而分配准确的自由流通量。

G. 可变、尽力承销和直接上市的 IPO 将在下一次季度审核时被考虑纳入指数，前提是在审核截止日之前有公开披露*（在 IPO 之后发布）可供确定 IPO 更新后的股东结构。纳入指数仍需达到所有其他资格标准。若截至审核截止日仍未披露 IPO 后的股东结构，则对公司的评估将推迟至随后的季度审核。如果在下一次季度审核截止日之前仍未发布任何披露，则将仅在半年度审核时对公司进行评估（且被纳入的先决条件之一仍将为上述披露）**。

*公开披露通常通过公司备案、证券交易所通知或股权监管公告的方式进行。

**为便于说明：

针对 3 月份的审核，在 IPO 审核期间上市的可变、尽力承销或直接上市的 IPO 需要在 3 月份审核 IPO 市值截止日（即 12 月 31 日）之前披露其更新后的股东结构。

如果在此日期之前没有披露，该公司将没有资格在 3 月份的审核中被纳入，并将在 6 月份的下一次审核中接受重新评估。

如果在 6 月份审核 IPO 截止日之前仍未发布 IPO 后的股东结构，则该公司将不再被视为潜在的 IPO 纳入，而是将在半年度审核时再接受评估。

第九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9. 公司行为和事件

9.1 如需详细了解因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公司“行为”指有预期截止日且会对股东产生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截止日将有所调整，包括:

- 资本偿还
- 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向下分拆）/反向分拆（股份合并）
- 发行红股（资本化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基于指数编制规则对可能影响指数的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将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这可导致指数内可自由流通量的权重变化。当需要对指数调整时，富时罗素将就变更时间发布通告。

9.2 已发行股本

9.2.1 成分股已发行股本数量的变更也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9.3 可投资权重

9.3.1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的变更也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9.4 分拆

如果某家成分股公司被分拆，并通过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来形成两家或更多家公司，则由此产生的公司可能有资格代替其前身公司，继续作为成分股留在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原有指数中。在有资格继续作为成分股的情况下，分拆实体（实体）将与母公司留在相同的指数内，直至下一次季度审核。若有至少 3 个月的交易记录，子公司和母公司均将接受测试。子公司将作为新发股接受流动性测试，而母公司将接受自分拆之日起的按比例流动性测试。如果低于各自的纳入或剔除门槛，两者均将被重新排名或被剔除。

如需了解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公司行动和事件指南》。

9.5 暂停交易

关于暂停交易的处置规则可见于《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9.6 收购、合并和分拆

关于收购、合并和分拆的处置规则可见于《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9.7 陆股通名单下的交易

如果中国 A 股被从陆股通名单（“北上中国互联互通计划买卖名单”）除名，则也将被从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剔除。该剔除将与陆股通名单上的除名同时进行。如果陆股通名单的更改通知不明确，富时罗素将就更改时间点通知公众。

第十部分

股息处理

10. 股息处理

10.1 宣派的股息用于计算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的标准总回报指数。所有股息均在除权日实施。

10.2 一系列税后总回报指数亦根据机构投资者（与汇付公司不居住在同一国家且未受益于双重征税协定）所收到股息适用的最高预扣税率计算。

关于指数中所使用的预扣税率，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Withholding_Tax_Service

另请参阅《富时罗素预扣税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_Russell_Withholding_Tax_Guide.pdf

第十一部分

行业分类标准

11. 行业分类标准[6]

11.1 分类结构

11.1.1 依照行业分类标准（ICB），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成分股按照四个级别分类：产业、超行业、行业和从属行业。

11.1.2 关于 ICB 的具体详情，可咨询富时罗素或访问富时罗素网站（www.lseg.com/en/ftse-russell/），亦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Industry_Classification_Benchmark

[6]富时指数已于 2021 年 3 月迁移至新的 ICB 分类体系。

第十二部分

编制和计算方法

12. 编制和计算方法

12.1 价格

12.1.1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使用《用于指数计算的收盘价指南》中详述的收盘价，具体信息可使用以下链接访问：

Closing_Prices_Used_For_Index_Calculation.pdf

12.1.2 计算指数时将使用实时发布的 WMR 外汇基准实时汇率。计算收盘价格时使用的汇率为英国时间 16:00 的 WMR 收盘即期汇率（WMR Closing Spot Rates™）。

12.2 计算频率

12.2.1 如需了解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计算方法，请参阅附录 C。

12.3 编制方法

12.3.1 有关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所使用的编制和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计算方法指南》。

12.3.2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所含指数在某一天的表现通过计算以下数据之间的百分比差异来确定：

– 该指数截至该日收盘时的市值和

– 当日开盘时的市值

“开盘价”取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然后经资本变化、可投资权重变化、增加和剔除调整。

12.3.3 每当发生资本变化时都会进行调整，以便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表现反映投资者的体验（更多详情请参阅《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附录 A

合资格的交易所和市场板块

注：仅在被认定为场外交易（OTC）、另类交易系统或多边交易设施（MTF）的场所上市的任何证券将不被考虑纳入指数。

在评估合资格国家的交易所的资格时，富时罗素将审核以下要素。

1. 重要性

富时罗素将根据二级交易所、交易所板块或交易场所（在已达到富时国家分类框架相关标准的国家）是否已上市符合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GEIS）的股票来确定其重要性。

对“重要性”的释义如下：

– 合资格发达国家的二级交易所、交易所板块或交易场所不得低于 GEIS 可投资市值的 0.01。

– 合资格新兴国家的二级交易所、交易所板块或交易场所不得低于 GEIS 可投资市值的 0.005%。

如果二级交易所、交易所板块或交易场所达到除“重要性”外的所有其他标准，则其“重要性”将于每年 9 月份接受年度测试，前提是其继续满足所有其他先决条件且自上次接受测试已过去至少一年。

2. 监管环境和交易所板块/交易场所治理

富时罗素将考虑：

– 该交易所板块/交易场所是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认可及其资本化方式？

– 是否有适当的市场完整性标准？

– 对该二级交易所、交易所板块或交易场所政策的监督和遵守是否明显？参与者是否以一致且适当的方式对其行为负责？

– 该二级交易所、交易所板块或交易场所是否充分满足国际参与者的可及性需求，并以同等标准对待国际与国内参与者？

3. 市场数据与运营

富时罗素将考虑：

– 是否存在公开的运营模式来确定二级交易所、交易所板块或交易场所的职能，以确保其透明度、一致性和充分披露？

– 是否有适当的具体规定来管理证券的暂停事项，包括对暂停时长的合理限制？

– 在证券定价、市场深度和公司行为方面是否有足够的透明度？

– 交易成本是否合理且与国内其他市场场所相一致？

– 提供的数据是否适用于股票指数的计算？

4. 清算、结算和托管

富时罗素将考虑：

– 其结算模式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并配备有适当的保障措施和工具，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并确保其运营的完整性？

– 该二级交易所、交易所板块或交易场所是否采用 DVP 结算模式，无需国际参与者预先注资？

一旦考虑被纳入，符合资格的交易所和市场板块（如下所列）将不受上述重要性测试的限制。

亚太（中国和日本除外）

国家	交易所	板块名称
澳大利亚	澳洲证券交易所	澳洲证交所官方市场
中国香港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主板
印度	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	主板
印度尼西亚	印尼证券交易所	主板 主板 – 新经济板块
马来西亚	大马交易所	主要市场
新西兰	新西兰交易所	主板
菲律宾	菲律宾证券交易所	主板
新加坡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主板
韩国	韩国交易所	KOSPI 市场 KOSDAQ 市场
中国台湾	台湾证券交易所	主板
	台北交易所	主板
泰国	泰国证券交易所	主板 外国板

中国

国家	交易所	板块名称
中国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科创板 主板 创业板

日本

国家	交易所	板块名称
日本	东京证券交易所	初级市场 标准市场

欧洲发达市场

国家	交易所	板块名称

国家	交易所	板块名称
奥地利	Wiener Boerse	初级市场 标准市场
比利时	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	仅常规市场
卢森堡	卢森堡证券交易所	所有上市证券
丹麦	纳斯达克哥本哈根	大盘 中盘 小盘
芬兰	纳斯达克赫尔辛基	大盘 中盘 小盘
法国	巴黎泛欧交易所	仅常规市场
德国	XETRA	规范市场（一般标准或基本标准）
爱尔兰	都柏林泛欧交易所	仅常规市场
意大利	意大利证交所	米兰泛欧交易所 米兰泛欧交易所 MIV
荷兰	阿姆斯特丹泛欧交易所	仅常规市场
挪威	奥斯陆泛欧交易所	奥斯陆证券交易所 奥斯陆泛欧交易所延展市场
波兰	华沙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平行市场**
葡萄牙	里斯本泛欧交易所	仅常规市场
西班牙	马德里证券交易所	马德里基础市场 连续市场
瑞典	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	大盘 中盘 小盘
瑞士	瑞士证券交易所	所有上市证券
英国	伦敦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普通股（商业公司）、 普通股（转换）\普通股（国际商业公司 二次上市），以及封闭式投资基金*类别 *前提是根据第 5.1 条规定，不被认定为不合格。

*根据规则 7.3.1，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SETSqx 板块交易的股票包含在区域池内，但这些股票仅被考虑纳入微盘股指数中。

欧洲新兴市场

国家	交易所	板块名称
捷克共和国	布拉格券交易所	初级 标准
希腊	雅典交易所	综合板块（主板）
匈牙利	布达佩斯证券交易所	初级股票

国家	交易所	板块名称
		标准股票 T 股票
冰岛	纳斯达克冰岛	主要市场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证券交易所	优质、标准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证交所	BIST 科创板 – 富时大盘、中盘和小盘股票 BIST 主板 – 富时小盘/微盘股票 BIST 次级市场

拉丁美洲

国家	交易所	板块名称
巴西	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	官方市场
智利	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	官方市场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证券交易所	官方市场
墨西哥	墨西哥证券交易所 机构证券交易所	官方市场 官方市场

中东和非洲

国家	交易所	板块名称
埃及	埃及交易所	所有上市证券
以色列	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	所有上市证券
科威特	科威特交易所	初级市场、主要市场
卡塔尔	卡塔尔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沙特阿拉伯	沙特证券交易所	主要市场
南非	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	主板
阿联酋	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 迪拜金融市场 纳斯达克迪拜	主要市场、增长市场 所有上市证券 主要市场、增长市场

北美

国家	交易所	板块名称
加拿大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COBE（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加拿大	官方市场 官方市场
美国	纽约证券交易所 纳斯达克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	主板 中小板 资本市场 全球精选市场 全球市场 主板

关于合资格市场列表的常见问题

如果指数的某只现有成分股表示其将把唯一上市地迁移至不合资格的市场板块或交易所，会发生什么？

如果现有成分股将其唯一上市地迁移至不合资格的市场板块或交易所，若有适当的通知为前提，则该成分股将在合资格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时被剔除。如果退出前无法发布适当的通知，其将随后被剔除。这种情况下，该股票的剔除价格将是其被剔除之时持有人将实现的价值（最后交易价格、公司/交易所披露的价值或零价值），视具体情况而定。

如果指数的某只现有成分股表示其将把上市地点迁移至尚未经资格测试的市场板块或交易所，会发生什么？

如果可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可在上市地点变更之前对新的交易所或市场板块进行评估。如果该场所被认定为符合资格，则现有成分股将保留其指数成员身份并将在新交易所定价。如果新的交易所或市场板块不符合资格或在变更上市地点之前无法进行评估，则现有成分股将被视为迁移至不合资格的市场板块或交易所。

如果在已经符合资格的交易所创建新的市场板块，会发生什么？

如果在已经符合资格的交易所创建新的市场板块且新板块具备该交易所合资格板块的特征，则其将被视为符合资格。

在新符合资格的交易所或市场板块上市的证券将在何时获得被纳入指数的资格？

富时罗素将在公告中公开对新符合资格交易所的处理情况和时间安排。如果证券已在该交易所交易三个月或更长时间，且满足所有其他资格要求，则通常会在下次指数审核时被纳入其中。

附录 B

合资格的证券类别

亚太（中国和日本除外）

国家	类别	翻译/释义
澳大利亚	Ordinary Preferred	普通 优先
中国香港	Ordinary	普通
印度	Equity	股票
印度尼西亚	Ordinary	普通
马来西亚	Ordinary	普通 *PN17 板块下的股票不符合指数纳入资格
新西兰	Ordinary Preferred	普通 优先
菲律宾	Ordinary	普通
新加坡	Ordinary	普通 *观察名单上的股票不符合指数纳入资格
韩国	Ordinary Preference	普通 优先 *监管发行名单上的股票不符合指数纳入资格
中国台湾	Ordinary	普通 *改变交易方法（ATM）的股票不符合指数纳入资格
泰国	Ordinary Preferred	普通 优先 *公司可能面临退市的股票不符合指数纳入资格

中国

国家	类别	翻译/释义
中国	A Shares[7] B Shares H Shares Red Chip P Chip S Chip N Shares	A 股（在中国大陆交易） B 股（在中国大陆交易） H 股（在中国香港交易） 红筹股（在中国香港交易） P 股（在中国香港交易） S 股（在新加坡交易） N 股（在美国交易）

欧洲发达市场

国家	类别	翻译/释义
奥地利	Namensaktie Inhaberaktie Partizipationsschein Vorzugsaktie	普通注册 普通持有人 参与证书 优先
比利时/卢森堡	Ordinaire Action AFV	普通 财务绩优股
丹麦	“A” aktie “B” aktie	“A”股/普通投票权 “B”股/限制投票权或没有投票权）
芬兰	Vapaat Osakkeet Etuoikeutetut Vapaat Osakkeet	免费股/普通投票权 特权 免费股份/限制投票权或没有投票权
法国	Action Action a’dividende prioritaire Certificat d’Investissement Titre participative Fiduciary Depositary Receipts	普通 优先 投资证明 参与证明 信托存证收据
德国	Stammaktie Vorzugsaktie Inhaberaktie Namensaktie	普通 优先 持有人 普通注册
爱尔兰	Ordinary Preference	普通 优先
意大利	Azione Azione di Risparmio Azione privilegiate	普通 储蓄（CNV/非 CNV） 优先
荷兰	Aandeel op naam Aandeelaantoonder Preference	注册 持有人 优先
挪威	“A” aksje “B” aksje	“A”股/普通投票权 “B”股/限制投票权或没有投票权

[7]中国 A 股（北向中国互联互通计划买卖名单上）：第一阶段实施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占各证券可投资性权重的 25%。

国家	类别	翻译/释义
波兰	Ordinary	普通 *“警示名单”上的股票不合资格
葡萄牙	Acções ordinárias Acções preferenciais Acções registadas	持有人 优先 注册
西班牙	Acciones nominativas Acciones al portador Acciones Preferentes	普通注册 普通持有人 优先
瑞典	“A” aktie “B” aktie “C” aktie “D” aktie Preference	“A”股/普通投票权 “B”股/限制投票权或没有投票权 “C”股 “D”股 优先
瑞士	Namensaktie Inhaberaktie Partizipationsschein Genusschein	注册 持有人 参与证书 收益共享证书
英国	Ordinary	普通

欧洲新兴市场

国家	类别	翻译/释义
捷克共和国	Shares	股票
希腊	Κοινη Ονομαστκη Κοινη Ονομαστκη Κοινη Ανωνυμη ΠρονομιουχοζΟνομαστικη Προνομιουχοζ Ανωνυμη Προνομιουχοζ Ανευ Ψηψον Ονομαστικη Προνομιουχοζ Μετα Ψηψον Ονομαστικη	普通 注册 普通注册 普通持有人 优先注册 优先持有人 优先无投票权注册 优先有投票权注册
冰岛	Ordinary	普通
匈牙利	Ordinary Preference	普通 优先
罗马尼亚	Ordinary	普通
土耳其	Shares Bearer	股票 持有人 *“观察公司名单”上的股票不合资格

日本

国家	类别	翻译/释义
日本	Common	普通

拉丁美洲

国家	类别	翻译/释义
巴西	Ordinary Preferred	普通 优先
智利	Ordinary Preferred	普通 优先
哥伦比亚	Ordinary Preferred	普通 优先
墨西哥	Ordinary	普通

中东和非洲

国家	类别	翻译/释义
埃及	Ordinary Preference	普通 优先
以色列	Ordinary Preference	普通 优先
科威特	Ordinary	普通
卡塔尔	Ordinary	普通
沙特阿拉伯	Ordinary	普通
南非	Ordinary Preference	普通 优先
阿联酋	Ordinary	普通

北美

国家	类别	翻译/释义
加拿大	Common	普通
美国	Common	普通

附录 C

计算时间表

1. 正常时间表

1.1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每天计算一次，大约在北美证券市场收盘后不久的伦敦时间 21:30-22:00。该系列中的部分指数以实时计算，详见下文。

1.2 每个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只要有一个或多个成分市场开放，该指数系列便会计算。但每年的 1 月 1 日，指数可能不会发布。除以下规则 1.3 外，没有针对周六或周日开市市场的另外计算。

对于周一至周五因市场假期或非交易日而休市的市场，当日的指数计算将采用上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免生疑，对于周五休市的中东市场，周四的指数收盘价将用于周五的指数计算并用作下周一开盘价的基础。

1.3 如果某市场在周末有临时交易且该临时交易日随后的周一为假期，则富时罗素在计算指数的周一日终数据时将使用周末交易的收盘价。为免生疑，通常在周末交易的市场（例如大多数中东市场）在周一为假期时的计算中不会使用周末收盘价。

2. 实时指数

WMR 外汇基准实时交叉汇率用于计算期内的所有计算，每个指数的收盘价除外。WMR 收盘即期汇率（WMR Closing Spot Rates™）用于计算每个指数的收盘价。这些指数的公司行为基于主要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应用的价格和汇率。

指数	计算时间*
富时全球全盘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全球全盘美国除外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全球全盘英国除外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全球全盘日本除外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全球全盘南非除外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亚太全盘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亚太全盘日本除外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亚太全盘日本、印度和巴基斯坦除外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亚太全盘日本、印度、巴基斯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除外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大中华区全盘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欧洲全盘指数	08:00 至 16:30
富时欧洲全盘英国除外指数	08:00 至 16:30
富时欧洲全盘欧元区除外指数	08:00 至 16:30

指数	计算时间*
富时欧元区全盘指数	08:00 至 16:30
富时发达市场全盘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发达市场全盘美国除外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发达市场全盘北美除外指数	00:30 至 16:30
富时发达市场全盘英国除外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发达市场全盘日本除外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欧洲发达市场全盘指数	08:00 至 16:30
富时欧洲发达市场全盘英国除外指数	08:00 至 16:30
富时日本全盘指数	23:50 至 06:45
富时新兴市场全盘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拉美新兴市场全盘指数	13:00 至 21:10
富时亚太新兴市场全盘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先进新兴市场全盘指数	00:30 至 21:10
富时次级新兴市场全盘指数	01:00 至 21:10

*注：时间为英国时间。发布至 21:10 的指数将于 21:30 发布收盘价。

附录 D

国家的添加和剔除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在以下日期收市时添加或剔除国家：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 – 国家分类			
1986 年 12 月 31 日	**1996 年 7 月 1 日**	**2003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初创 23 国	印度尼西亚	委内瑞拉（3）	科威特（11）
澳大利亚	菲律宾		波兰（12）
奥地利		**2008 年 9 月 19 日**	
比利时	**1998 年 5 月 1 日**	匈牙利（4）	**2019 年 3 月 15 日**
加拿大	希腊	以色列（5）	沙特阿拉伯（13）
丹麦	葡萄牙	波兰（4）	
法国			**2019 年 6 月 21 日**
德国（西）	**200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9 月 18 日**	中国 A 股（14）
中国香港	阿根廷	韩国（5）	
爱尔兰	智利		**2020 年 9 月 21 日**
意大利	中国	**2010 年 9 月 17 日**	秘鲁（15）
日本	哥伦比亚	阿根廷（6）	罗马尼亚（16）
马来西亚	捷克共和国	阿联酋（7）	
墨西哥	埃及		**2022 年 3 月 7 日**
荷兰	匈牙利	**2011 年 6 月 17 日**	俄罗斯（17）
新西兰	印度	捷克共和国（4）	**2022 年 9 月 19 日**
挪威	以色列	马来西亚（4）	冰岛（18）
新加坡	卢森堡（1）	土耳其（4）	**2024 年 9 月 23 日**
南非	马来西亚（2）		巴基斯坦（19）
西班牙	摩洛哥	**2012 年 3 月 16 日**	
瑞典	巴基斯坦	泰国（4）	
瑞士	秘鲁		
英国	波兰	**2015 年 6 月 19 日**	
美国	俄罗斯	摩洛哥（8）	
	韩国		
1988 年 1 月 1 日	中国台湾	**2016 年 3 月 18 日**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 – 国家分类			
芬兰	土耳其	希腊（9）	
	委内瑞拉		
1994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16 日	
巴西	2001 年 1 月 2 日	卡塔尔（10）	
泰国	希腊（5）		

国家分类表注释

1. 添加以创建比利时/卢森堡国家指数。
2. 马来西亚于 1998 年 1 月 1 日从当时的富时世界指数中删除，并自 2000 年 6 月 30 日开始重新纳入富时环球指数系列。
3. 委内瑞拉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收盘后以零值被从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剔除。
4. 捷克共和国、匈牙利、马来西亚、波兰、泰国和土耳其的国家分类从次级新兴更改为先进新兴。
5. 希腊、以色列和韩国的国家分类从先进新兴更改为发达。
6. 阿根廷的国家分类从次级新兴更改为边缘市场。
7. 阿联酋作为次级新兴市场被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
8. 摩洛哥的国家分类从次级新兴更改为边缘市场。
9. 希腊的国家分类从发达更改为先进新兴。
10. 卡塔尔的国家分类从边缘市场更改为次级新兴。该变更分两批实施：第一批 50%与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 2016 年 9 月的半年度审核一起实施，第二批 50%与 2017 年 3 月的半年度审核一起实施。
11. 科威特作为次级新兴市场被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该变更分两批实施：第一批 50%与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 2018 年 9 月的半年度审核一起实施，第二批 50%与 2018 年 12 月的季度审核一起实施。
12. 波兰的国家分类从先进新兴更改为发达。
13. 沙特阿拉伯作为次级新兴市场被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该变更分六批实施——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6 月。
14. 中国 A 股作为次级新兴市场被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该变更分四批实施——2019 年 6 月、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6 月。分别占各证券可投资权重的 25%。
15. 秘鲁的国家分类从次级新兴更改为边缘市场。
16. 罗马尼亚的国家分类从边缘市场更改为次级新兴。
17. 俄罗斯被从富时罗素指数中剔除。国家分类从次级新兴更改为独立市场。
18. 冰岛的国家分类从边缘市场更改为次级新兴。冰岛的纳入已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 月和 2023 年 3 月平均分三批实施。
19. 巴基斯坦被从第二新兴市场归类为边缘市场。

附录 E

国家分类

以下为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各类别下的当前国家列表。

发达	先进新兴	次级新兴
澳大利亚	巴西	智利
奥地利	捷克共和国	中国
比利时/卢森堡	希腊	哥伦比亚
加拿大	匈牙利	埃及
丹麦	马来西亚	冰岛
芬兰	墨西哥	印度
法国	南非	印度尼西亚
德国	中国台湾	科威特
中国香港	泰国	菲律宾
爱尔兰	土耳其	卡塔尔
以色列		罗马尼亚
意大利		沙特阿拉伯
日本		阿联酋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新加坡		
韩国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英国		
美国		

附录 F

国家指数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下的国家

澳大利亚	德国	墨西哥	韩国
奥地利	希腊	荷兰	西班牙
比利时/卢森堡	中国香港	新西兰	瑞典
巴西	匈牙利	挪威	瑞士
加拿大	冰岛		中国台湾
智利	印度	菲律宾	泰国
中国	印度尼西亚	波兰	土耳其
哥伦比亚	爱尔兰	葡萄牙	阿联酋
捷克共和国	以色列	卡塔尔	英国
丹麦	意大利	罗马尼亚	美国
埃及	日本	沙特阿拉伯	
芬兰	科威特	新加坡	
法国	马来西亚	南非[8]	

[8]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源自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富时南非指数可能被标记为“富时/JSE”指数。

附录 G

富时罗素中国股票概述

1. 富时罗素中国股票概述

A 股[9]、B 股、H 股、红筹股、P 股、S 股和 N 股符合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资格。

2. 股票概述

关于中国股票类别的描述请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国股票类别指南”：

Guide_to_Chinese_Share_Classes.pdf

对这些股票类别的定义于每年九月份接受审核，并与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同日生效。

3. 中国国有企业指南

本文档规定了中国国有企业（“SOE”）与私营公司（“中国非国有企业”或“非 SOE”）所有权类型分类的定义。

中国国有企业指南

国有企业分类可用于构建特定的相关富时罗素指数。

[9]2019 年 6 月生效。

附录 H

指数状态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的指数可能实时计算。

如需实时定义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指南：

Real_Time_Status_Definitions.pdf

附录 I

更多信息

富时罗素《基本规则》中所使用的术语词汇表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Glossary.pdf

如需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基本规则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lseg.com/en/ftse-russell/；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ftserussell.com。此网站上亦载有联系详情。

免责声明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公司及其相关集团公司（“伦交所集团”）2025 年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伦交所集团包括（1）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2）法兰克罗素公司（“罗素”）、（3）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有限公司（合称“富时加拿大”)、（4）富时固定收益欧洲有限公司（“富时 FI 欧洲”）、（5）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 FI”）、（6）富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WOFE”）、（7）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RBSL”）、（8）路孚特有限公司（“RL”）和（9）Beyond Ratings 有限公司（“BR”）。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由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代理方或合作伙伴计算，或代表其计算。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是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授权和监管的基准管理机构。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是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授权和监管的基准管理机构。

FTSE Russell®（富时罗素）是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 FI、富时 FI 欧洲、WOFE、RBSL、RL 和 BR 的商业名称。“FTSE®”、“Russell®”、“FTSE Russell®”、“FTSE4Good®”、“ICB®”、“WMR™”、“FR™”和“Beyond Ratings®”以及本文中使用的所有其他商标和服务标志（无论是否注册）是由伦交所集团的相关成员或其各自的许可方拥有或许可的商标和/或服务标志，并由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 FI、富时 FI 欧洲、WOFE、RBSL、RL 或 BR 拥有或根据许可使用。

所有信息仅供参考。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均由伦交所集团从其认为准确且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由于可能存在人为和机械不准确之处以及其他因素，此类信息和数据仅按“原样”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未就任何信息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或使用伦交所集团产品所得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宣称、预测、保证或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指数、利率、数据和分析，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对于其可能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适当性。信息的用户应承担其可能使用或允许使用该等信息的全部风险。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对以下情况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a）在获取、收集、编译、解释、分析、编辑、转录、传输、传达或交付任何此类信息或数据时，或使用本文件或本文件链接时，因任何不准确之处（疏忽或其他）或其他情况而引起、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害，或（b）任何直接、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损害，即使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事先被告知由于使用或无法使用此类信息而导致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提供投资建议，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构成财务或投资建议。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就投资任何资产的可取性或此类投资会否给投资者带来任何法律或合规风险作出任何陈述。投资任何此类资产的决定不应依赖本文件中提供的任何信息。不能直接投资指数和利率。将某项资产纳入指数或利率并非建议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也不代表确认任何特定投资者可以合法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或包含该资产的指数或利率。若未从有执照的专业人士处获得具体的法律、税务和投资建议，不应根据本文件中包含的一般性信息采取行动。